民函〔2016〕28号

民政部关于印送全国性社会团体2015年年度检查事项公告的函

各全国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、各全国性社会团体：

现将《全国性社会团体2015年年度检查事项公告》印送你们，该公告已登载在中国社会组织网（www.chinanpo.gov.cn）。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及时完成初审工作，各全国性社会团体按时将符合条件的全部年检材料报送我部。

接受年度检查是社会团体的法定义务。年检结论关系到社会团体的社会信用、税收优惠、评估等级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重大权益。各业务主管单位和各社会团体要高度重视年度检查工作。一是要确保按时限报送年检材料。督促社会团体于2016年5月31日前将全部年检材料报送我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二是要确保如实填报年检材料。年度检查以书面检查为主。为加强年度检查的监管效果，我部将试点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，按一定比例实地抽查社会团体年检材料所涉事项，并根据实地抽查结果，确定社会团体2015年度的年检结论。

 民政部

2016年1月25日

全国性社会团体2015年年度检查事项公告

 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民政部将实施2015年度全国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 一、年度检查的范围

 凡在2015年12月31日以前经民政部批准登记成立的全国性社会团体、跨省级行政区域社会团体，均应参加年度检查。

 二、年度检查的时间和程序

 社会团体应于2016年5月31日前按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。

（一）年度工作报告书。2016年3月1日起登录中国社会组织网（www.chinanpo.gov.cn），在首页右侧“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大厅”栏目中点击“社会团体”，进入“社会团体网上办事大厅”，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，选择菜单栏中“年检”业务的“网上填报”，进行年度工作报告书的填写。社会团体完成网上填报并提交数据库后，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A4大小纸质文本一份，在法定代表人签字、财务负责人签字、社会团体印章齐备后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并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。

社会团体应认真填写年度工作报告书，保证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如因填写失误造成的不利后果，由社会团体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继续按社会团体登记证号尾数的单双号交替进行财务审计。登记证号尾数为双号的社会团体，除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外，还须同时提交审计机构出具的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社会团体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。财务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应当包含所有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全部收支。

（三）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和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。民政部可以根据2015年年度检查工作需要，要求社会团体提交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。

2015年度公益活动支出不低于2014年度总收入的70%（含70%）、同时达到当年总支出的50%以上（含50%）的社会团体，已经获得以及有意向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，应当报送社会团体公益活动支出明细的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材料报送。社会团体将年度工作报告书（含按要求须提交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）准备齐全后，连同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（副本）》复印件和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，送至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大厅（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55号王府世纪308房间）。报送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16年5月3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社会团体报送的年检材料不齐全的，应当在10日内予以补正。

三、年度检查的审查形式、标准和结论

民政部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，对社会团体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年检结论。为提升年度检查的监督效果，我部将试点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，按一定比例实地抽查社会团体年检材料所涉事项（包括年度财务抽审）。必要时，可以要求社会团体公开年检相关信息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结论分为“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。

（一）社会团体内部管理规范，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,未发现存在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社团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合格。

（二）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，情节较轻的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；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的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：

1.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；

2.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，或者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；

3.擅自修改章程或者未按规定申请章程核准备案的；

4.未按照章程规定时间召开会员(代表)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或未按期换届的；

5.负责人超龄、超届任职的；

6.违反或超出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；

7.未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登记的名称开展活动的；

8.在2015年度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；

9.违反证书、印章管理规定的；

10.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；

11.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12.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团体资产的；

13.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的；

14.出现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；

15.财务管理或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；

16.违反规定接受和使用捐赠、资助，或者违反规定使用票据的；

17.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；

18.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；

19.年度工作报告书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20.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；

21.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；

22.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。

（三）社会团体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，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、安全和民族的团结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。如果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以上行为，年检结论不合格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年度检查不合格的社会团体和未参加年度检查的社会团体，民政部将视情节给予行政处罚。

四、年度检查结论公告和年检盖章

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结论将在中国社会组织网公告。社会团体应在2016年12月31日前，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（副本）》到民政部加盖年检印鉴。

社会团体逾期未加盖年检印鉴且无正当理由的，视同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处理。

五、问题咨询

社会团体在参加年度检查过程中遇到问题，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：

1.填报系统故障咨询：(010)51659743

2.年检材料报送、填报内容咨询：(010)58124122

3.党建信息填报咨询：(010)58124133

4.对外交流情况填报咨询：(010)58124057 (010)58124055